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73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7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7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QDII)A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60 00736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共有4类份额，分别为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360)，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361)，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362)，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363)。

(2)本基金暂不开放转换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本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香港证券市场、美国证券市场等)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在此时间之外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2)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A类和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1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元人民币；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5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人民币。

A类和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1美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美元；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100美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美元（直销中心暂不开通个人投资者外币申购业务）。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对于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3.2.1 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人民币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05%

100 万 ≤ M < 500 万 0.02%

M ≥ 500 万 1,000 元/笔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美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20 万 0.05%

20 万 ≤ M < 100 万 0.02%

M ≥ 100 万 200 美元/笔

（2）其他投资者以人民币申购本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人民币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5%

100 万 ≤ M < 500 万 0.2%

M ≥ 500 万 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以美元申购本基金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美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20 万 0.5%

20 万 ≤ M < 100 万 0.2%

M ≥ 100 万 200 美元/笔

(3)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 本基金 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C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 本基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从 2019 年 7 月 8 日起参加广发银行、广发证券、平安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银河证券、中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蛋卷基金、好买基金、陆基金、苏宁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盈米基金、中信期货及已经公告本公司参加的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上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非直销销售机构。

(2)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A 类和 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单笔赎回分别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人民币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人民币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A 类和 C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单笔赎回分别不得少于 1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 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C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

7-89 0.1%

90 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7 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7 天以上（含）且少于 90 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1) 人民币基金份额

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长江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信证券、华西证券、平安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银河证券、中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蛋卷基金、好买基金、陆基金、苏宁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盈米基金、中信期货和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其他销售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2) 美元现汇基金份额

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和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其他销售本基金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 本基金每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 1 元人民币，本基金每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 10 美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2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3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4) 关于参与非直销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本基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起参与广发银行、广发证券、平安证券、银河证券、中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蛋卷基金、好买基金、陆基金、苏宁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盈米基金、中信期货等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各非直

销售机构的优惠活动详情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非直销销售机构。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李红枫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8层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10-63213377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1-50476668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传真：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注：本公司直销中心暂不开放个人投资者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申购业务和所有投资者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2 非直销机构

1.人民币基金份额

(1) 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季平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广发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王滨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3) 平安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杨

联系电话：0755-22166574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传真：021-50979507

网址：bank.pingan.com

(4) 浦发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赵守良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传真：021-63604196

网址：www.spdb.com.cn

(5) 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6) 长城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曹宏

联系人：金夏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传真：0755-83516199

网址：www.cgws.com

(7) 长江证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奚博宇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8) 光大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龚俊涛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9) 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 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10) 广州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梁微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传真：020-88836654

网址：www.gzs.com.cn

(11) 国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颖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传真：0755-82133952

网址：www.guosen.com.cn

(12) 华西证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谢国梅

联系电话：010-58124967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传真：028-86150040

网址: www.hx168.com.cn

(13) 平安证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联系人: 周驰

联系电话: 021-38643230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8

传真: 021-58991896

网址: stock.pingan.com

(1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琦

联系人: 王怀春

联系电话: 0991-230710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0-562

传真: 010-88085195

网址: www.hysec.com

(15) 申万宏源证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联系人: 余敏

联系电话: 021-33388252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4008895523

传真: 021-33388224

网址: www.swhysc.com

(16) 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联系人: 辛国政

联系电话: 010-83574507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88 或 95551

传真: 010-66568532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17) 中泰证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许曼华

联系电话: 021-20315290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传真：0531-68889095

网址：www.zts.com.cn

(18) 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或 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19) 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6029

网址：www.cs.ecitic.com

(20) 中信证券（山东）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焦刚

联系电话：0531-89606166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http://sd.citics.com/>

(21) 蛋卷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侯芳芳

联系电话：010-61840688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22) 好买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20613600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 www.ehowbuy.com

(23) 陆基金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之光

联系人: 宁博宇

联系电话: 021-2066595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传真: 021-22066653

网址: www.lufunds.com

(24) 苏宁基金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 王锋

联系人: 张云飞

联系电话: 025-66996699-882796

客户服务电话: 95177

网址: www.snjjin.com

(25) 天天基金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潘世友

联系电话: 021-54509977

客户服务电话: 95021

传真: 021-6438530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26) 同花顺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 吴强

联系人: 吴强

联系电话: 0571-8891181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73-772

传真: 0571-86800423

网址: www.5ifund.com

(27) 盈米基金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人: 邱湘湘

联系电话: 020-89629099

客户服务电话: 020-89629066

传真: 020-89629011

网址: www.yingmi.cn

(28) 中信期货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联系人: 刘宏莹

联系电话: 010-6083 3754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0-8826

传真: 021-60819988

网址: <http://www.citicsf.com/>

2. 美元现汇基金份额

(1) 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联系人: 季平伟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2) 平安银行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联系人: 赵杨

联系电话: 0755-22166574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3

传真: 021-50979507

网址: bank.pingan.com

(3) 浦发银行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国富

联系人: 赵守良

联系电话: 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电话: 95528

传真: 021-63604196

网址: www.spdb.com.cn

(4) 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和《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基金

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开放日的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2)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2 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 T+3 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 日